

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36.68 万元、14,042.52 万元和 3,490.18 万元，销售具有季节性；毛利率分别为 41.41%、48.23%和 46.7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类型不同；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营收比例较高，分别为 75.60%、79.93%和 71.74%。

请公司：（1）具体说明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点，按月份说明收入金额和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1 月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1 月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按照具体产品类别说明公司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情况，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规模、所属国家或地区、销售区域、销售产品、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4）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2024年全年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和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分别说明针对营业收入和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测试等的金额和比例，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境外销售有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境外销售有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第一大客户。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92%、82.70%和 86.62%，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0.88%、60.53%和 64.1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Nidecker 签署了排他性生产协议，约定协议期间内，公司只能为其生产后入式可倾斜高背款固定器，合同有效期为 5 年；报告期内，

该款产品带来的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8.16%、24.43% 和 39.34%，占公司收入总额比例较高。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实控人、经营规模、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定价方式、结算模式、复购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等，说明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是否稳定；（2）具体说明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签署排他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报告期后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合同签订情况；（3）说明公司减少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及期后的新增客户及与新增客户的订单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 1,830.25 万元、2,478.11 万元和 4,301.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内金额波动较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的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大幅增长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3）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

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章龙、王春夫妇,二人控制公司全部股份。

请公司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有7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分别用于保安室、泵房及配电房等,面积合计约865.54平方米;(2)报告期内,子公司祥奥旅行

社注销前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2024 年 4 月 24 日，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3,798 元、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停业整顿 5 日；（3）报告期之前公司曾经存在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即进行生产的行为，并且超产能生产；（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出 10%的情形。

请公司：（1）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仍经营旅游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性质属于互联网平台的 APP、网站等；（3）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股权代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

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919.50 万元，系 2022 年投建四号车间增加雪板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并于 2023 年建成；报告期内滑雪板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02 万元、164.50 万元、33.1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2%。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滑雪板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滑雪板业务的客户拓展情况、销售收入增长空间等，说明投建雪板车间的必要性；②说明该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公司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管理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1,151.69 万元、1,315.66 万元和 588.56 万元，金额及营收占比较高，主要为职工薪酬等；截至报告期末管理及行政人员共 47 人。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管理及行政人员的薪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管理费用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应付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公司存

在向实控人陈章龙、王春的其他应付款。请公司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的形成背景和原因，公司是否已归还相关款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个人卡。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所涉账户中 1 个专用支付宝账户、21 个非专用支付宝或微信账户未注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其他个人卡收付款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房屋租赁期限届满的续期情况；②说明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③说明公司与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部分董监高离职东莞市丰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后任职公司是否违反竞业限制规定；④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9 研发投入的具体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具体情况；⑤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陈章龙、袁杰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陈章龙、袁杰与荣和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